

臺中市政府民政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沿革表

序號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修正內容	生效日期
1	99.12.25	府授法規字第0990000093號令	訂定組織規程及編制表 (編制員額總數90人)	99.12.25
	100.01.10	考授銓法五字第1003300230號函	同意備查	
2	100.10.04	府授法規字第1000190477號令	修正組織規程第1、14條	100.04.15
	100.11.30	考授銓法五字第1003526566號函	同意備查	
3	100.12.19	府授法規字第1000244145號令	修正組織規程第4、14條暨編制表 (編制員額總數95人)	100.11.01
	101.01.09	考授銓法五字第1013542153號函	同意備查	
4	101.07.30	府授人企字第1010130353號令	修正編制表 (編制員額總數99人)	101.08.01
	101.08.21	考授銓法五字第1013636323號函	同意備查	
5	102.10.21	府授法規字第1020197889號令	修正組織規程全文	103.01.01
	102.10.23	府授人企字第1020202481號令	修正編制表 (編制員額總數107人)	
	102.11.15	考授銓法五字第1023783011號函	同意備查	
6	104.12.01	府授法規字第1040265551號令	修正組織規程第4、8、14條	105.01.01
	105.01.14	考授銓法五字第104048420號函	同意備查	
7	106.06.05	府授人企字第1060119392號令	修正編制表 (編制員額總數109人)	106.07.01
	106.06.21	考授銓法五字第1064237979號函	同意備查	
8	109.12.02	府授法規字第10902921751號令	修正組織規程第3條	110.07.01
	109.12.08	府授人企字第1090300286號令	修正編制表 (編制員額總數109人)	
	109.12.17	考授銓法五字第1095306575號函	同意備查	

9	110.01.12	府授法規字第11000034271號令	變更組織規程生效日期	110.03.01
	110.01.14	府授人企字第1100012601號令	變更編制表生效日期	
	110.01.27	考授銓法五字第1105315968號函	同意併原案備查	
10	110.10.04	府授法規字第1100248803號令	修正組織規程第3條	110.11.01
	110.10.13	考授銓法五字第1105391378號函	同意備查	
11	113.07.23	府授人企字第1130207874號令	修正編制表 (編制員額總數110人)	114.01.01
	113.08.08	考授銓法五字第1135729156號函	同意備查	
12	114.05.15	府授人企字第1140138019號令	修正編制表 (編制員額總數110人)	114.06.16
	114.06.03	考授銓法五字第1145828106號函	同意備查	

考試院或銓敘部歷次修正意見：

一、考試院100.01.10考授銓法五字第1003300230號函

編制表人事室「助理員」職稱之備考內加註：「得列薦任（係由本職稱一人與助理員職稱尾數一人，合併計給。）」一節；請於下次修編時，依體例修正為「得列薦任（係由本職稱一人與助理員職稱一人，合併計給。）」。

二、考試院100.11.30考授銓法五字第1003526566號函

人事室「助理員」職稱備考欄加註文字，仍請於下次修編時，依本院100年1月10日考授銓法五字第1003300230號函之意見辦理。

三、考試院101.01.09考授銓法五字第1013542153號函

編制表表末附註三加註生效日期一節，以該編制表係配合組織規程而作修正，依各機關組織法規涉及考銓業務事項作業要點七—（六）規定，表末無須訂列生效日期，請於下次修編時，將表末附註三加註之生效日期予以刪除。

四、考試院102.11.15考授銓法五字第1023783011號函

（一）該局組織規程第4條及編制表內僅置「技士」未置「技佐」職稱一節，查各機關職稱及官等職等員額配置準則第4條第1項第3款規定：「非主管職稱應與機關或單位業務性質相符。但與其業務性質相符之職稱有兩個以上且列等不同時，應依該職務之職責程度及其陞遷序列選置列等相當之職稱。」依其訂定意旨，主要係考量各機關選置職稱時，有未置低官等職稱逕予設置高官等職稱者；或刪減低官等職稱改置高官等職稱；或職稱性質相同惟其列等不同時，未就該職稱之職責程度，所需資格條件及其陞遷序列等因素併予考量後，即予選置較高列等之職稱等情形，為期機關組織結構及其職稱選置能合理化，故就上述情形予以規範。為符合上開職稱選置原則，請檢討配置「技佐」職稱。

（二）該局組織規程第14條規定：「（第1項）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第2項）本規程修正條文施行日期，由本府以命令定之。」一節；查貴府99年12月25日訂定發布之該局組織規程第

14條規定：「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次查貴府100年10月4日及12月19日分別修正發布該局組織規程第1條及第14條、第4條及第14條條文，其中第14條第2項規定分別增列及修正為「本規程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年四月十五日施行。」及「本規程第一條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年四月十五日施行；第四條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一月一日施行。」本次組織規程第14條修正後，有引致上開99年12月25日、100年10月4日及12月19日發布條文之生效日期適用疑義。以組織法規之生效日期涉及人員日後辦理職務歸系及銓敘審定相關事宜，爰請就其歷次生效日期予以明確區隔。

五、考試院106.06.21考授銓法五字第1064237979號函

旨揭編制表內技佐職稱備考欄加註：「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單一編制計給)。」一節；以上開技佐係俟留用技士出缺後改置，於下次修編時，如上開留用技士尚未出缺，請依體例修正為「俟現職技士出缺後，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單一編制計給)。」

六、考試院113.08.08考授銓法五字第1135729156號函

貴市各區戶政事務所組織規程名稱、第2條規定，以及未訂定政風業務辦理情形相關規定等節，仍請依本院106年11月2日、112年10月23日考授銓法五字第1064276765號、第1125622194號函意見辦理，附為敘明。